

**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  
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**

2018 11 23

129

2018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2018 11 7

2018

2018 11 8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2018

## 二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			15
253,578,744		25.4453%	
12		253,573,744	2
5.4448%	3	5,000	0.

0005%

		5%	
5	1,239,920		0.1244%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

2

3

	<	>	
253,192,104	386,640	0	
	99.8475%		
	853,280	386,640	0
		68.8173%	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天通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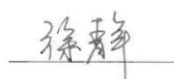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沈田丰



经办律师：徐静



潘远彬

